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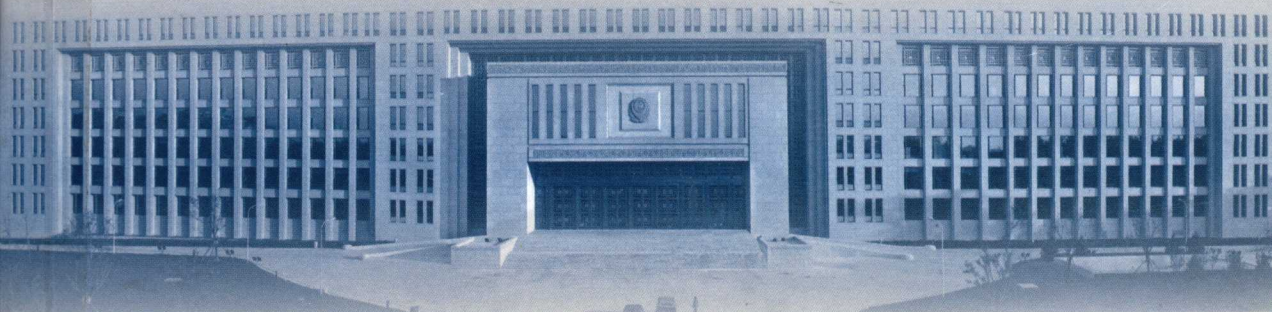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最新注释

主编 邢培毅 彭山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HENGXU GUIDING ZUIXIN ZHUSH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最新注释

主编 邢培毅 彭 山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新注释/邢培毅, 彭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349 - 3

I. ①公… II. ①邢…②彭… III. ①公安机关 -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规定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18.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2212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新注释

主编 邢培毅 彭 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38.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2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49 - 3

定 价: 11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茂利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华敬锋 孙 萍 杜兰萍

李文胜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

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编辑说明

为配合修订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发布施行，指引公安机关及其民警正确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安民警的刑事执法行为，我们对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刑事司法依据以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批复、答复等进行了全面汇集，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辑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新注释》一书，以期为广大公安民警更好地进行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和执行等刑事诉讼活动，提供最全面、最实用的指导。

在力求收编的法律文件准确、全面的同时，为了使读者能够从整体上把握相关解释和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内在关系，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和适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以及快速检索到所需法律文件，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进行了科学的整理与编排。

本书采用编注的体例，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条文为主线，将与各条文相关的解释和规定穿插进来作为文内注释来解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条文。同时，逐条归纳条旨，以方括号([])突出显示，使读者对法条的主旨一目了然。对于文内注释的设置，主要依据相关解释和规定的发文单位和文件的效力级别，将其分为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立法解释、法规及法规性文件、法律询问答复、法工委等六部门规定、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军事法规和国际条约共 11 个部分。

对于同一类文件，主要依据文件发布时间的后先顺序进行了排列。为了便于读者理解，特对上述 11 个部分的内容进行概括说明：

1. “法律”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主要规范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和执行工作的法律规范。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3. “立法解释”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4. “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国务院为执行刑事诉讼法律规定，根据《宪法》和《立法法》制定或批准的，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的法律规范，以及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的，与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5. “法律询问答复”部分收录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人大代表由刑事拘留转逮捕是否需要再次许可问题的意见》。

6. “法工委等六部门规定”部分收录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关的、或者有参考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对各级司法机关如何适用法律具有约束力的阐释和说明，以及以“两高”名义发布的，对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有指导性作用的法律文件。

8.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收录的是公安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为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发布的相关

文件。

9. “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部分收录的主要是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的业务指导部门在刑事诉讼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制定的，指导下级机关办案的文件，或者根据具体问题所给出的指导性意见，包括批复、答复、函等文件。

10. “军事法规”部分收录的是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 “国际条约”部分收录的是《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与规则》。

本书整理的文件截至2013年4月。2013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最新的相关文件均收录在内。

因时间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1)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2)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
第五条 [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
第六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13)
第七条 [公安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原则]	(17)
第八条 [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原则]	(23)
第九条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合法权益原则]	(27)
第十条 [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原则]	(27)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30)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原则]	(30)
第十三条 [进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原则]	(32)
第二章 管 辖	(33)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33)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分工]	(42)
第十六条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刑事案件管辖]	(51)
第十七条 [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中的刑事案件管辖]	(52)
第十八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的处理]	(52)
第十九条 [协商管辖、指定管辖]	(54)

第二十条 [指定管辖程序]	(58)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分工]	(58)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内部机构管辖分工原则]	(59)
第二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83)
第二十四条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85)
第二十五条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86)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86)
第二十七条 [海关系统缉私机构管辖的刑事案件]	(87)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侦查机关互涉案件的 侦查分工、配合]	(88)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案件的管辖分工]	(89)
第三章 回 避	(94)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94)
第三十一条 [侦查人员禁止行为]	(94)
第三十二条 [回避程序]	(95)
第三十三条 [侦查人员、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的决定机关]	(96)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审查申请侦查人员回避程序]	(96)
第三十五条 [对不服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申请复议]	(96)
第三十六条 [回避决定对侦查工作的影响]	(97)
第三十七条 [回避前进行的诉讼活动的效力]	(97)
第三十八条 [记录人、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程序及 决定机关]	(97)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权]	(98)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99)
第四十条 [保障辩护律师依法执业的原则及范围]	(103)
第四十一条 [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律师]	(104)
第四十二条 [委托辩护律师的主体和方式]	(109)
第四十三条 [转达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要求]	(109)
第四十四条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111)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申请转交及通知的程序]	(113)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或者指派后的告知]	(115)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告知“案件有关情况”的具体内容]	(116)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会见、通信]	(117)
第四十九条 [经许可会见的批准程序]	(119)
第五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查验]	(120)
第五十一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聘请翻译须经审查]	(121)
第五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权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程序]	(121)
第五十三条 [辩护人及其他人干扰诉讼行为的责任处理程序]	(124)
第五十四条 [辩护律师的保密权及其例外]	(126)
第五十五条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	(127)
第五章 证 据	(128)
第五十六条 [证据的概念、种类和使用原则]	(142)
第五十七条 [收集证据的义务和要求]	(143)
第五十八条 [证据的收集、调取、保密及责任追究]	(146)
第五十九条 [调取证据的程序和要求]	(146)
第六十条 [接受调取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材料的原则要求]	(147)
第六十一条 [物证的收集、调取]	(148)
第六十二条 [书证的收集、调取]	(148)
第六十三条 [复制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要求]	(149)
第六十四条 [法律文书必须忠于事实真象]	(149)
第六十五条 [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	(149)
第六十六条 [刑事证据标准与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	(151)
第六十七条 [非法证据的界定与排除]	(151)
第六十八条 [侦查人员出庭]	(154)
第六十九条 [作证的义务、证人的资格及其鉴定]	(155)
第七十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56)
第七十一条 [特殊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 近亲属的保护]	(157)
第七十二条 [隐匿身份作证]	(158)
第七十三条 [证人保护及作证补助的保障]	(15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59)
第一节 拘 传	(159)
第七十四条 [拘传的适用对象、地点和审批程序]	(159)
第七十五条 [拘传的执行程序]	(159)
第七十六条 [拘传的时限和要求]	(160)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61)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	(161)
第七十八条 [不得取保候审的对象及例外情形]	(162)
第七十九条 [取保候审的审批程序]	(162)
第八十条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163)
第八十一条 [保证人的条件]	(163)
第八十二条 [保证人的义务]	(164)
第八十三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	(164)
第八十四条 [保证金的收取、管理、交纳]	(165)
第八十五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一般性义务]	(165)
第八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特殊义务]	(166)
第八十七条 [取保候审交付执行的要求]	(167)
第八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 执行程序]	(167)
第八十九条 [派出所执行取保候审有关职责]	(171)
第九十条 [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定期报告有关情况]	(172)
第九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人离开居住地的审批程序]	(172)
第九十二条 [对违规的被取保候审人的处理]	(173)
第九十三条 [没收保证金的审批程序]	(174)
第九十四条 [没收保证金决定的宣布程序]	(175)
第九十五条 [对没收保证金决定不服的复议、复核程序]	(175)
第九十六条 [将没收的保证金上缴国库的程序]	(176)
第九十七条 [退还保证金的程序]	(177)
第九十八条 [被取保候审人涉嫌重新犯罪时保证金的处理]	(178)

第九十九条 [对保证人违规的处理程序]	(179)
第一百条 [对保证人罚款决定的宣布和复议、复核程序]	(180)
第一百零一条 [将保证人罚款上缴国库]	(180)
第一百零二条 [保证人不愿继续担保或丧失担保条件的处理]	(181)
第一百零三条 [取保候审执行期限以及及时解除]	(181)
第一百零四条 [解除取保候审]	(182)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83)
第一百零五条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183)
第一百零六条 [监视居住的审批程序]	(184)
第一百零七条 [监视居住执行场所]	(185)
第一百零八条 [监视居住中固定住处、指定的居所的含义]	(186)
第一百零九条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	(187)
第一百一十条 [被监视居住人委托辩护律师]	(1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88)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监督方式]	(1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部门]	(189)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 执行程序]	(1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视居住执行中的监督与报告]	(19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监视居住人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以及 要求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审批]	(1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理]	(1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视居住执行期限以及及时解除]	(19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解除监视居住的程序]	(194)
第四节 拘 留	(194)
第一百二十条 [拘留的条件]	(1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拘留的审批以及执行程序]	(195)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拘留后羁押场所及送押时限]	(196)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的要求]	(1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拘留后讯问及发现不应当拘留时立即释放]	(19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限]	(19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计算拘留期限和 报捕]	(1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被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审查处理程序]	(1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的执行程序]	(200)
第五节 逮 捕	(202)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逮捕适用条件]	(202)
第一百三十条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含义]	(2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可以提请 批准逮捕]	(20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监视居住规定可以提请 批准逮捕]	(20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请批准逮捕程序]	(20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查批捕中的补充侦查程序]	(225)
第一百三十五条 [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不批准逮捕理由]	(22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不批准逮捕的被拘留人的释放]	(22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不批准逮捕决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 程序]	(228)
第一百三十八条 [逮捕的执行]	(22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执行逮捕的具体程序]	(230)
第一百四十条 [逮捕后的讯问]	(2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知被逮捕人家属]	(23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执行 程序]	(23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环节侦查监督]	(236)
第六节 羈 押	(239)
第一百四十四条 [侦查羈押期限以及延长]	(24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羈押期限的 程序]	(25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经 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羈押期限]	(250)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5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看守所凭证收押以及临时寄押]	(252)
第一百五十条 [收押时体表检查]	(25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安全检查]	(25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看守所讯问]	(254)
第七节 其他规定	(25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被继续盘问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程序]	(25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强制措施时警械、武器的使用]	(25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纠正程序]	(25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羁押必要性检察建议的处理]	(2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25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强制措施期限届满的处理]	(26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强制措施变更的法律手续]	(266)
第一百六十条 [移送审查起诉后强制措施的衔接]	(26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	(26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人大代表执行强制措施的处理]	(26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乡镇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程序]	(26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政协委员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 居住的通报程序]	(26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政协委员执行拘留、逮捕的通报程序]	(269)
第七章 立案、撤案	(270)
第一节 受 案	(27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接受案件的义务和程序]	(2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据材料的接受]	(27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受案登记表的制作]	(27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控告的法律责任]	(272)
第一百七十条 [保障相关人员安全以及为他们保密的义务]	(27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查义务以及立案前的初查]	(272)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不属于自己管辖案件的移送程序]	(2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2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于不够刑事处罚案件的处理]	(277)
第二节 立案	(278)
第一百七十五条 [立案的审批程序以及不予立案的通知]	(278)
第一百七十六条 [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复议、复核]	(28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接受、审查]	(28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的 复议、复核]	(29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向人民检察院说明不立案理由]	(293)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的调查核实]	(301)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立案侦查后的案件移送]	(3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案件变更管辖、并案侦查时有关涉案财物的 移交]	(302)
第三节 撤案	(302)
第一百八十三条 [撤案的条件及终止侦查]	(3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审批程序以及涉案财物 处理]	(30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撤案、终止侦查后告知有关当事人]	(30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撤案、终止侦查后发现新事实、证据的处理]	(304)
第八章 侦查	(3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9)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立案后及时侦查取证]	(30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预审]	(310)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的要求]	(311)
第一百九十条 [侦查工作的保密]	(312)
第一百九十一条 [执法相对人对公安机关违法侦查活动的申诉、 控告及处理]	(313)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违法侦查活动的 监督]	(316)